各科室：

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已正式开始，请查看2019年度申报指南（附件1），现将我院项目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节点及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工作安排  | 注意事项  |
| 1月15日起  | 系统开放 | 申请人凭单位开通的账号登陆系统填报申请书，申报平台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 |
| 1月30日前 | 提交申请书纸质版 | 申报书中完善基本信息，其中经费预算表及说明（可参考预算编制说明附件5），申请人及参与人简历要完整  |
| 2月15日前 | 科室提交申报项目清单 | 科室联络员将科室申报项目清单电子版（附件4）发至医院邮箱liuyuankyk@163.com. |
| 2月18日前 | (1)办理伦理批件(2)生物安全证明材料  | (1) 涉及人体及实验动物伦理须相关部门审核，科研科统一办理，一经报送，题目、经费等相关信息不予更改，逾期报送或更改的请自行办理，请负责人填好伦理批件（附件7）到科研科盖章（2）凡是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须提交生物安全证明材料（附件8） |
| 2月25日前 | 申请书正式稿电子版网上提交 | 所有申请人必须在截止时间点网上提交申请书，并报送一份申请书纸质版进行形式审查（要求所有信息完整，无需签名及盖章） |
| 2月25日-27日前 | 提交合作协议（如有合作单位） | 请把合作协议电子版（附件6）到科研科进行协议书审核 |
| 2月25日-3月1日前 | 形式审查，对退回的申请书电子版修改最终提交 | 医院及学校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将不合格的申请书退回，申请人期间请关注审核进度，及时修改再重新提交 ，**鉴于时间发送网络拥堵，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最终提交版本通过医院及学校的形审**（注意：由于集中申报受理申请量大，审查须一定时间，请耐心等待并密切关注系统状态） |
| 3月5日前 | 报送正式版的申报材料纸质版  | 双面打印一式三份，至少有一份为原件，所有签字无误完整、盖章为原件，签字盖章页要求装订在最后（建议胶装）。**青年、优秀青年、重点项目已纳入无纸化申请试点，此类项目仅需报送签章页一式三份（至少一份原件）**。（\*注意：代表性论文请不要提交纸质版，签章页签名不可太潦草） |

**二、申请项目接收**

1.本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部分重大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合作协议撰写文本请与科研科联系）**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

2.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项目类型，其申请接收时间将另行公布。对于随时受理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等项目，申请人应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三、申请书撰写方式**

1.各类型项目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即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https://isisn.nsfc.gov.cn/)在线申请；无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将相关信息（姓名、中大邮箱、职称、手机信息发送到邮箱liuyuankyk@163.com，以便科研科及时开启账号）。

2.因申请人简历由系统根据申请人在线填写的个人简介信息、承担项目情况和个人研究成果自动生成，故请申请人务必全面正确填写相关信息，认真核实。另外，根据《中山大学公务电子邮箱使用管理办法》（中大信息〔2016〕4 号）规定，申请人需使用中山大学公务电子邮箱作为联系邮箱（可联系人事科）。

**四、申请人条件及其事项**

我院科研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符合申请须知（附件2）中关于申请人条件的要求、遵守限项申请规定（附件3）和科研诚信须知、以及项目指南中部分类型项目对申请人条件的特殊要求。我校原则上不再受理离退休人员（返聘者除外）申请项目，也不接受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校外人员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请项目。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科研诚信须知》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认真撰写申请书，并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涉密的内容，同时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除依托单位公章外的全部内容负责。

2.申请人应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编报须知》（附件6）的具体要求，认真编报项目预算。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有关直接费用预算金额可参考项目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的平均资助强度（青年基金20万左右，面上项目60万左右）。

3.**（19年新举措）**2019年，重点项目与部分学科面上项目试点开展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申请与评审，请务必仔细阅读指南改革措施部分。

<http://www.nsfc.gov.cn/nsfc/cen/xmzn/2019xmzn/ggjc.html>(改革举措)

4.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否则，会导致系统超项检查失准，并将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5.申请人可以提出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内容包括回避专家姓名和单位及其理由，回避名单应密封于信封中并订在申请书原件封面内。（无需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五、其它事项**

1.非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需附2位同领域高级职称人员（建议非项目参与者）推荐信（模板参见附件10），在职博士研究生申请需单独附导师同意函（附件11）。

2.**（19年新举措）**申请国家杰青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今年无需提供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在站博士后人员可以申请面上、青年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且今年无需提供依托单位承诺函。

3.**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的项目组成员的单位信息请一律填写“中山大学”**，不能填写医院名称，参与者中如有我校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并保证填写的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合作单位的人员也请写上依托单位的名称，如“四川大学”，不能写成“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境外参与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应提供签名的知情同意书，扫描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纸质材料。境外人员签字盖章页无需签名，标明“见知情同意书”即可。每个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特殊项目除外）。

4.**（19年新举措）**为使评审专家更加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将**申请人与参与者简历中所列代表性论著数目上限由10篇减为5篇，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数目由原来的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10项，青年基金将不再填写项目参与人.**

5.凡我院人员参加外单位的申请项目，我方参与人员必需先在申请书上亲笔签字，到医院科研科审核开具介绍信后，到大学科研院基础研究管理处办理加盖学校公章手续；同时还需登记相关项目信息（尤其是高级职称人员信息）、留下联系方式，以备辅助超项检查。

6.无纸化申请试点的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9年新举措）**，项目申请人如需提供回避评审专家名单，请由项目负责人直接邮寄到相关科学部的综合处，并在信封面上注明申请项目的科学部编号和申请代码。

7.如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请广大科研人员在各类科研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科学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弘扬科学精神，规范科研行为，在项目立项、评审和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恪守伦理原则，开展负责任的研究活动。凡是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须提交生物安全证明材料。

8.**申请书的起始日期一律填写2020年1月1日。终止时间按各类型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XX年12月31日。青年项目资助期限为3年，面上项目资助期限为4年**（《指南》特殊说明的除外）。

**六、申报工作的联系方式**

1、《申请书》填写技术问题联系方式：

邮箱：support@nsfc.gov.cn，（010）62317474

2、医院科研科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20-38379764 联系邮箱：liuyuankyk@163.com

3、大学科学研究院基础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4111595、84115962

地址：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305

[**附件清单：**](http://www.zs6y.com/uploadfiles/file/20180115/20180115111336_2243.zip)

[附件1：2019年项目指南（点击链接）](http://www.nsfc.gov.cn/nsfc/cen/xmzn/2018xmzn/index.html)

附件2：申请须知 （点击链接）

附件3：限项申请规定 （点击链接）

附件4：科研项目申报清单

附件5：预算编报须知

附件6：合作申请框架协议（模板）

附件7：伦理审查用表

附件8：生物安全证明

附件9：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模板

附件10：在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函模板

附件11：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12:医院申报通知